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7,6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2,05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55,550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行等日常经营业务或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等事项。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杭政四综字20260918第001号），同意为以下名单内的子公司在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及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3	长沙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	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15,000

2、近期，控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睿科技”）的全资孙公司Huaray Technology Korea Company Limited（下称“华睿韩国”）与客户签署了设备销售协议，根据客户要求，华睿科技就相关合作事项出具了履约担保函，合计担保金额为2,434.58万韩元，担保期限为华睿韩国在业务协议项下的相关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每一业务合同项下的具体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892,085.36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63%，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